

郝庄家园东区室外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郝庄家园东区室外环境综合提升工程已由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昌平发改(审)(2025)59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昌平区城南街道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1、拆除工程：拆除旧路结构25120.67m²，渣土外运14501.07m³等。2、庭院工程：铺装主要包括沥青路面18538.05m²，透水砖(车行)5010.34m²，生态透水砖铺装123.38m²，混凝土块道牙3308.32m、塑胶地面1047.83m²等。3、照明工程：不锈钢照明配电箱3台，车棚配电箱12台，庭院灯95套，照树灯11套，筒灯68套，草坪灯49套，射灯4套，电缆敷设5984.2m，手孔井3座等。4、雨水工程：DN200mm塑料管铺设446.35m、DN315mm塑料管铺设530.16m、DN400mm塑料管铺设310.84m、DN500mm塑料管铺设40.35m，钢带塑料管道拆除1327.7m，圆形排水检查井42座，混凝土模块砌体雨水口73座等。5、给水工程：快速取水阀门井42座，PPR复合管880.4m，快速取水阀35个，冲洗水龙头2个等。6、绿化工程：乔木288株，灌木226株，绿篱地被8803.99m²等。 合同估算价1880.18 (万元)

2.3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355 日历天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拆除工程、庭院工程、照明工程、雨水工程、给水工程、绿化工程等全部内容施工工作。

2.5 其他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 资质，/ (近年类似工程描述)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 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 级(含以上级)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 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本项目招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本项目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 (限制性/否决性) 惩戒方式。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 (采用/不采用) 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 _____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5 年 05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5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6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 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18号

联 系 人： 张松

电 话： 18600339355

电子 邮 件： /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张松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8600129726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69723859

招 标 代理 机 构： 北京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后石庙胡同
11号

联 系 人： 石琦

电 话： 15110027203

电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5 年 05 月 19 日